政民 自由社出

時政服新法令

第五十六册

法律 目次

臨時大總統公布泰議院議決各法律令 **参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参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令示

教育部糾正法政專門學校招生辦法布告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

某某專門學校報部備核文

教育部擬定學校立案辦法布告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合

司法部解釋各省司法行政權限測令

咨告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臨時大總統任発官職介 臨時大継統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 **降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惩罰令** 制限介

司法布公布督號員考試暫行章程分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MG D929.6 1957



條

多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陸

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

10076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

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綫總公司得

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機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東有左列各款之權。

律第二號

規定第一 條所指各路綫之權。 第二條

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 法律 參議院議決中國鐵點應公司條例

法律 **参議院議決中繼鐵路總公司條例**

三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

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四乘排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

所辦路綫之利益有所妨礙。 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綫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綫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

第四條 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 糖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爲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與辦時報明政

《公司原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輔助之責。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

應一律遵守。 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 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適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建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 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

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祗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

事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56

新法介 法律 泰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 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一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領先

經政府許可。

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 第十一條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 多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三年四月一日由臨時大船統公布)

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代執行。

二息金。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愈金爲三十元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

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 接強制處分。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資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 **参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五

新法介 ■機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資有不行爲義務者。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第五條

一對於人得爲管束。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危險者 危險者。 **瘋人發**在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者。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處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

八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衞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 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九 制止或逮捕者。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

前項第一款王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新法令 法律 参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七

参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

前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

三十日。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使入除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

公衆出入地方外以日出後日入前爲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 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法律第四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56

李龍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二年四月二日由臨時大權稅公布)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 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第三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六條 第五條 第七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八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爲國會議員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

九

法令 法律 泰藏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新法令 法律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泰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皋陷時議長代理。 議員改選時議長副議長一倂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祕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祕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體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

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56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第十七條 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一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更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 法律 拳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 行政長官查辦之。

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覆。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爲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 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 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

第二十四條 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配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屆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 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遠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精節重者除名。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法律 泰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

56

新法令 法律 多議院議決省議會習行法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六條 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 第二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不服其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咨交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過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各法律令

四月一日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鈴副署(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見法律 多議院議決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

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假交通總 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海 參議院議決行政執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

長朱啟鈴副署(行政執行法見法律門)

四月二日

新法令、 命示、 臨時大總統丞布泰議院議決各法律令

参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 合示 臨時大藏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十八

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假交通 **圖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陸軍總長段祺瑞**

總長朱啟鈐副署(省議會暫行法見法律門)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故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四月一日國務總理趙秉鈞陸 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数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一召集中之在郷軍人。

四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三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郷軍人 五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陸軍軍屬。

第三條本令稱在郷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

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将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 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 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趣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十九

一干

第五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倂科罰目。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七條 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長處罰者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

第八條 方准離營倫期內積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

第九條 制期間。 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予 発 除。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除中。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 罰期旣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悛改之誓。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 新法介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辛

罰款目如左。

新法介 介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一輕檢束。 一重檢束。

三申誠。

降級。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重禁閉。

三輕禁閉。

五苦役。 四禁足。

第十九條

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

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長官定之。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 受申誠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 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新法介 令示 旗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 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十四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除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 量給予飯菜及變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 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衞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 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如所屬部除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除禁閉室或警察除留置

第二十三條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二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當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

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 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二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

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翻浩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二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衞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 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令示** 臨時大藏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56

士兵之權。

新法介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三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第四十條 別施行之。 一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

二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

四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乘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 遣中之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但須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

第四十五條 衞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管上官罰之。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及布陸軍懲罰令

56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 令示 臨時大繼統公布陸軍懲罰令

第四十七條 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

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

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犯行

第四十八條 第四章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四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五文體圖表會計舛誤者。 三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二刀頹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六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七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八私離職守者。

九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一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三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五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十四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六誤毁公物或遺失汚損及擅用者。

十七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二十九

十八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私債拖欠轇轕不淸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二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二十一侮慢罵詈及爭鬭未持器械者。 一十一侮慢罵詈及爭勵未持器械者。

十三酗酒者。

二十五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二十四與博情輕者

一十六訓導乖方者。

一十七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一十九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一十八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三十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 第四十九條 其直屬上官核辦。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

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詞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公布陸軍惩罰令

56

56

新法介

第五十一條 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鄕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旣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 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尚有處罰之 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然在執行中或旣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兹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大總統蓋印二年四 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 臨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月一日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教令第二十五號 新法令 令示 段時大總統公布參院院梁麟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 111十11

第一條。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

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爲限。 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

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三月二十九日

熙副署 任命聶其煒爲中國銀行協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

照温署 任命田駿豐署甘肅財政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

56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周宏業陳同紀伍宗珏署編纂樓振聲呂宗恪蘇世镎

熙副署 楊延森徐士瀛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陳振先副署 湖南都督無署民政長譚延闓呈稱教育司長吳有鴻呈請辭職吳有鴻准免本官。 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彥爲中國銀行監理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

任命唐聯璧署湖南教育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教育總長陳振 先副署

交通總長朱敗鈐呈稱祕書祝書元視察虞愚呈請辭職祝書元虞愚准免本官此

交通總長朱啟鈴呈請任命陳同壽呂成章爲視察沈琪爲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鈴副署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三十五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鈐副署 新法命 命示 臨時大總統任兔官職令

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敢鈐副署 交通總長朱敗鈴呈請任命王蘊登王念祖邱其裕楊若張心澂郭世鑅爲僉事應

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子甄爲陸軍憲兵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

軍務課課長高曾介爲直隸都督府軍需課課長張仁侃爲直隸都督府軍法課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鴻緒爲直隸都督府副官長楊文愷爲直隸都督府 長紀書元爲直隸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今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都督擬以春福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

雲南都督兼署民政長蔡鍔電。呈稱滇西觀察使陸邦純呈請辭職陸邦純准免本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甘饒 任命楊晉爲雲南滇西觀察使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案陶志学陳繼善魯延侯爲財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

總長趙秉鈞副署

林爲南寧警察廳長何宗羲爲梧州警察廳長蔣乃勤爲龍州警察廳長應照准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請任命韋文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皇請任命鄧朝 棟爲蒲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 署 張應

選爲疏勒縣知事張元縝署拜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介

總長趙秉鈞副署

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房金錡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并署山東高等

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牟家夔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并署山東高等檢察

秘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黑龍江都督棄署民政長宋小濂呈稱綏化縣知

長朱啟鈐副署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魏邦屏爲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

事黃家傑呈請辭職黃家傑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呈請任命劉瀛林桂芳爲 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

56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領参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詩任命雷寵錫爲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

四月一日

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任命吳紹璘爲江蘇寧鎭澄淞四路要塞總司令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重慶關監督毛玉麟呈請辭職毛玉麟准免本官此令大總

任命顏錫慶爲重慶關監督張緝光爲長沙關監督並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大總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莫棠爲黔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

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臨時大總統任冤官戰令

新法令

介示

56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參事劉澤熙擬請冤官等語劉澤熙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 障時犬總統任免官職令 四十

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冠南爲總司令處輪機長王君秀林燿炘林大任爲 總司令處祕書鄭綸爲總司令處軍衡長黃裳治爲總司令處軍械長何品璋爲總 司令處軍需長李崇光爲總司令處軍醫長汪克東毛鍾才爲總司令處副官王齊

除司令處輪機長黃景琦爲第二艦隊司令處祕書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 **辰爲第一艦除司令處輪機長,葉龍驤爲第一艦隊司令處秘書黎弼良爲第二艦** 總理趙秉鈞海軍總長劉冠雄副署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陸定爲参事李穆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

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督府參謀張濟元爲山東都督府參謀李敏爲山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應照谁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體端署吉林都督府參謀長胡桂高爲福建都

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二

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秦錫光爲實業司科長王孝絪趙滄爲總務處技正黃炳熙爲內務司技正應照准。 梁載熊爲財政司科長王鴻文梁克璜謝蔭昌爲教育司科長白全昌沈鵬飛徐霖 總務處科長陳紫瀾湯文鎭錢善宏王鏡寰爲內務司科長劉尙清婁同軌章繼勳 麟王安中談國桓方大英孟昭增爲總務處祕書姚憲璠周大鏞郭衞村李乃勳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奉天都督棄署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任毓

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个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 陸軍總長段祺瑞皇核覆鑲黃旗蒙古都統擬以經莫特多爾濟襲察哈爾互管佐

新法介

介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職令

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襲澤潤爲雲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

四十

新法令 令示

¥.

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明成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

四月二日

督府軍需課課長鄭寶善爲山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斬雲鷃爲山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高皋言爲山東都

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義爲陸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葉樂民爲陸軍會計審查處處長馮福長王大中王世

段祺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請任命伍輝裕蔡寅陳

趙秉鈞副署 盧殿虎汪原渠爲教育司科長屠師韓季新益劉桐屈蟻爲實業司科長周秉淸爲 內務司技正。張星烺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 仁瑞爲內務司科長。汪大勛毛祖耀金猷琛陶起鳳爲財政司科長劉永昌趙洪年

萬自逸錢昌祚祝鴻元馬麔年顧若愚汪裕安爲祕書孫由榮張文棟張俊英鄭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河南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鎭芳呈請任命杜嚴

彬爲財政司科長趙本蔭張青選王尚濟爲教育司科長凌淸潔路晉繼段鵬翔爲 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實業司科長向書蒲彭希古爲內務司技正維則爲實業司技正應照准此令大總 鵬爲總務處科長孫德元陳官桂杜憲爲內務司科長王堉昌韓兆瀛左忠諤杜龍

警察處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江蘇民政長應德閎呈請任命穆淵瑤爲淞滬

新法令

介示

臨時大總統任免官戰令

- -

四十三

長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副署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梅光羲爲司長龍建章署司長權量署寥事會鯤化杜 四月四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張履識署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汪兆彭 立權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交通總長朱啟針副署

署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 鈞司法總長許世英副署 事王鴻忡呈請辭職王鴻忡准免本官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 國 一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新疆都督秉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称署溫宿縣知

鈞副署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棄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段永

恩署温省縣知事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副署

徐鎮淮長為陸軍少將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三月二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爵官階令

散應給予默爾根諾們罕名號達喇嘛格根羅布桑丹贊凱嚕布呢瑪應給予默爾 蒙藏事務局呈稱據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呈請將該旗保善寺班 根綽爾濟名號以示優異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第達格根喇嘛等分別加給封號等語保善寺班第達格根喇嘛喇克巴達齋扎勒

夏雲章饒運鈞蕭昌熾胡學伸陳嘉祐陶在和朱光斗魯滌平楊萬貴胡兆鵬吳家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齊得勝周崇岳鄧世英謝安國毛樹駿趙春芳石渠陳鑫

三月三十一日

经張子斌王玉林李金山梁錫球譚道源劉耀武朱光傑周立翥沈國英命紹瀛爲 新法介 命示 随時大總統封授勵衛官階令

四十五

令示 降時大總統封授動貨官階分

56

段祺瑞副署 陸軍步兵上校林益簡馬驤爲陸軍騎兵上校吳連斌爲陸軍敬兵上校襲固王如 春黃文祺爲陸軍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皇請授張以群爲陸軍憲兵中校汪光華熊濬朱澤黃吳德俊李

庚李隆樞孫文俊陳策楊傳烈馮文魁李藩國譚洪祥萬爕瀧李可斌陳烈彭友勝 東昇賴楚黃正林鄧樹滋王鴻煜袁兆華廖東波楊穆陳錫鵬劉文棟莫南鳳宋鶴

吳瑞卿彭永倬張志陶成曾之屏諶鴻鋆爲陸軍步兵中校陳鴻範尹葆南李潔堅 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越鶴琴陳亞林爲陸軍騎兵中校陳燦龔崇彥爲陸軍礮兵中校劉思九鄭重爲陸

效限安邦丁縉趙晉陽蓮怦鍾麟曹敏勳王文韜何家瑞曾昭墉丁卓李祜王希曾 文律黃復元楊振邦馬玉成劉宣鄒蔭棠沈鵬傅爾梅蕭光禮張學鵬姜家祺郭厚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鴻鈞解忠鄧鎔渠爲陸軍憲兵中校李敏初成日陽戈

少兵中校潘守蒸章炳文吳鴻恩周雄熊寶慈康伯笏彭昱東爲陸軍騎兵中校劉 **辦**星希鄭弘謨謝貽翔俞騰朱俊聶金魁金凱薛建勳龍爲光朱振黃謝馥爲陸軍

忠方振武吳紘石之鐸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 亞威魏彥龍涂光勛王恭禮尹兆塵爲陸軍礮兵中校徐彥爲陸軍工兵中校錢蘊

東釣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中校成斌彭湘爲陸軍工兵中校劉昭毅曾佟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 全忠高國俊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彥升爲陸軍騎兵中校朱昭成柱南爲陸軍礮兵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邦吉莊麟彭允文盧事戎王吉庶王普張莊唐義彬左

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台楊藩卜修乾魏鎮鰲王鉞馬孝篤黃孝光周世棠彭彬龍運初蔡雪汀劉端廉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田鴻恩白玉堂楊璿余毓芳梁元超李海標安定起李柏 **國**屏彭榘楊肇雄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定遠姚忠誠張自雄爲陸軍騎兵少校楊中 旋時大總統封授勳舊官階令 四十七

四十八 56

嶽王勛業楊世昆劉鉞戴敦漢爲陸軍礮兵少校彭步高蕭翰爲陸軍工兵少校應 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新法令

合示

臨時大總統封授勳衙官階令

四月一日

之植胡濯漢曾振武江起恕陳廷傑韋措安陳國棟張伯純徐育才何凌雲陳淸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馬傳楷趙鶴爲陸軍憲兵中校唐炳元王麗中潘潤身周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先亮爲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王鏡澈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正璽楊永淸李國英馬傳綸洪樹敏爲陸軍騎兵中校。 俊游德崇喻培棣晏舜卿杜亞洲陳志仁陳雲邱華玉王作沛劉芬篤林爽鄢楙南 馮遠凡齊瀛徐振邦唐雨帆王申命楊永護羅雨帆廖謙張輝周尙赤劉先榮鮮光

融孫兆祿文祺舒樂衞爲陸軍工兵中校林炳漢袁昌晙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 李根問李宇杭柏茂林胡瑜劉光瑜陳國柱為陸軍礮兵中校周玉松王宗蘇陳和

呂公望授以勳三位葉頌淸顧乃斌授以勳五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 准此个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釣副署

四月二日

王事幹張筠戴作楫李思廣熊鏊范慶煦張于潯徐薫劉英楠涂士翹吳友益池洶 兵中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礮兵中校徐承武吳江爲陸軍工兵中校江銘忠周維剛李鎭漢爲陸軍輜重 陸軍步兵中校李柏年胡廷柱爲陸軍騎兵中校熊天覺王拔林劉潤文吳瑞章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振羣李定魁王廷藻楊祖時蔣羣何海淸盛榮超爲陸 王正雅授以勳四位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副署 光蔡致華胡朝棟葉紹衡張宗杰李友勳馬爲麟潘樹元周予覺劉煇楣劉達權爲 軍步兵上校胡嘉猷毛秉鉞楊杰爲陸軍騎兵上校羅心源劉稜爲陸軍礮兵上校。

56

四十九

新法令

令示

臨時太總統封授勳爾官階令

令示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機桐溪加陸軍少將衡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斬文錫崇海孟兆熊張紹宗趙有鎏劉玉成趙吉陞安紹 軍步兵少校依凌阿張玉振爲陸軍騎兵少校趙振綱福祿李煥章爲陸軍礮兵少 彬孟得勝周家泳關德山隆魁玄殿元趙德慶朱明超潘自涵樊毓英安祿華爲陸 校應照准。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副署

四月四日

陳炳焜譚浩明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趙秉鈞陸軍總長段

祺瑞副署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著遵照本規則辦理此令。 陸軍審計現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規則爲審查陸軍全體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儿屬陸軍機 關均應進守。

第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根據本規則向陸軍各機關執行各種檢查檢查後

須將成績詳細報告。

第二章 審查支付決算

第四條 第五條 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應由主管預算機關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陸軍年度總預算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陸軍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分册。 陸軍各機關每月決算分册及附列各種收據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按照 陸軍各機關經費支付應由管理支付機關按月將實付之款項數目彙

第六條陸軍會計審查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呈請令行該主管機關辨明或 各種收據審查決算分別呈請准駁外其決算分册應按月彙送軍需司辦理。 新法令 介示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五十

派員就地檢查

新法令 令示

陸軍部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令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七條 關於陸軍官有財產應由主管各機關調查彙送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

第八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及購買軍需物品其需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 合同契約或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作廢或變價應由陸軍會計審查處查核承認其 發質之投標監視手續按照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四章 檢查一切會計

第十條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檢查各陸軍機關金櫃按簿表所載收支數目 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陸軍會計審查處得派員赴各陸軍機關按審計處及本部所定之簿

表程式檢查其編訂填寫等項是否合式

第十二條 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處。 得派員檢查是否屬實。

第十三條 凡追加預算之款項數目及事由應由軍需司每月彙送陸軍會計審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買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查 處按照原立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式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主管

第十四條 凡餘款補領及因誤付長付繳還之款項數目事由應由陸軍會計審

查處查核後,付送軍需司辦理。

查處查核。

第五章 各陸軍機關應將所屬出納官姓名履歷造送陸軍會計審查處備查 處分

新法令 令示

陸軍都公布陸軍審計現行規則介

五十三

五十四

第十七條陸軍出納官之處分除適用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第二十五六條外。 並轉送審旨處。

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考試習行章程令

凡陸軍出納官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或其他官佐確認其與出納官

第十八條陸軍會計審查處得適宜呈請委託各陸軍機關長官行各種檢查。 有通同違法關係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處呈請分別行使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 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試但有文官考試法草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歷辦監獄事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二在新監獄充看守二年以上有成

第一條 民國男子年在二十一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

績者。 三依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條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爲管獄員。 一在監獄或警監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在設有監獄學科之法政法律學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有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四依校二年以上得有修業文憑者 三曾在新監獄充看守長半年以上者 四依 考試分筆述日述筆述合格者再試日述。

勞四條 事政策大意。 一暫行新刑律。 二監獄學。 三監獄現行法規。 考試科目如左。 四刑事訴訟法大意 五刑

第五條 以右列第一至第三爲主要科分數不及格者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除前項考試外得爲關於監獄管理方法之設案問答。 新法介 筆述考試就第四條所列各科目行之口述考試就主要科行之。 介示 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五十五

第六條 依本章程免考及考試合格者由各該縣知事呈請司法籌備處長委任。 但因必要情形得徑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

新法令 令示

司法部公布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令

第七條 各縣地方幫審員考試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

第八條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以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充之典試委員由司法 籍備處長於左列各員中延請充之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章程適用之。

科教員。 一典獄。 二地方以上檢察廳檢察官 三國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之監獄學

除前項各員外該省司法籍備處長因必要情形得於其他官廳薦任以上官之 有學識經驗者延請充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五十三號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令

第一條 錄事按照官制通則作爲僱員。

第二條 錄事以經考試合格者僱用之其考試事項如左。 一國文(或外國文) 二書法

第四條 第三條 錄事受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繕寫文件整理案卷等事。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五條

錄事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等第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第二級 三十二元。

第六條 錄事初受僱時均爲二等二級俟半年後再由總次長分別酌升但未及 二等第一級 二十八元 二等第二級 二十四元。 年者。不得升等。未及半年者。不得升級。

新法令 令示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錄事僱用及服務規則令

五十七

院。據 中第 第 第 第 第 自奉 華十上十次 九八進七

於高等兩臟則現時已設之法院應屬高等兩應管轄自不待言惟未經奉有明文

惟關於司法籌備處辦事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在此限除令復該省處廳 轉等因呈覈到部查該處廳所稱各節係爲清權限而促進行起見應如所擬辦理。 項機關往還文牘各事宜即由各該廳或主管之高等兩廳查接辦理無庸由處承 高等兩長主管所有從前各審判檢察廳呈報法司之一切文件概行停止其與他 恐不免間有誤解之處擬請通令各省將已成立各法院之司法行政事宜悉劃歸

分分別呈部備聚以專責成而昭畫一此令二年三月六日

進服外合行通令各該省處長暨高等兩長迅就處廳主管事宜遵照定章切實劃

新法令 司法部解释各省司法行政權限訓令

五十九

咨告

教育部擬定學校立案辦法布告

於一般學務尤以維持現狀爲急故其學級之組織如何。學生之授課與否不遑一 已不一其處大抵略具簡章遠要批准其時改革伊始所有學制尚在籌議之中對 立以後公私立各學校屬於他項專門到部呈請立案者。尙屬無多而法政一項實 講求教育。首重精神而學校之精神。在於規程之完備尤在於辦理之認真本部成

此純鶩虛聲。徒淆觀聽勢非予以限制流弊正不忍言。本部有鑒於此特擬定立案 生已招而經費正待籌集甚則號稱法政專門中仍先辦別科本科則俟諸續設似 近日接閱各處呈順諸如此類仍復不少或者校名已定而開課尚無定期或者學 辦法現在關於各項專門學校規程均已公布所有京外籍設公私立各學校均應 深求。均允暫行立案因無標準之可循。予以修改之餘地一時權宜計非獲已乃

六十一

新法介

吝告

教育部擬定學校立案辦法布告

教育部糾正法政專門學校招生辦法布告 六十二

學生詳細履歷報部以憑派員確切效查果與部令相符卽予認可立案其未經開 這照歷次頒發部令切實設備俟辦理就緒將所有學校章程開學年月及教職員

學之學校無庸先行呈報於簡省文牘之中寓實事求是之意庶與趨重教育精神

之旨趣方不違背務各格遵特此布告二年一月十五日布告第三號 教育部糾正法政專門學校招生辦法布告

樂查專門學校令第七條內開專門學校學生之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

料三年,預科一年各等語。誠以法政人才關係國家至爲重大,非繩以嚴格不足以 有同等學力者又法政專門學校規程第二條內開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 培育眞才。乃近據各省公弘立專門學校呈報辦理情形。請予立案關於法政一項。

其中確進部令切實辦理者固多而因循遷就請以別科畢業稍加補習改爲本科。 此種辦法亦復不止一處查講求學術無非由淺入深況法政一門尤貴初終貫徹

條理秩然在彼呈請者無非以爲年限相當則功效亦必相等殊不知別科功課雖

而 擬之本科 直具體 而微 乃以 年限 不足 強為 補習 破碎 支離 亦復何 益叉 況別

料入學不拘資格以視本科之必須中學程度經預科畢業升入者尤爲不可同日 **簡就簡前此學部予以展長年限種種限制蓋亦早知其弊民國成立尤應力予痛** 而語他如以講習科及法官養成所畢業者併入別科肄業繁病亦復與此相同因

以預科本科分爲兩項招生按之第二十二號部令第二條殊有誤會之處蓋合格 學生先入預科畢業後方得升入本科本科預科雖分二級其實止屬一途亟應并 除此後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編制學級均應遵照歷次頒布部令切實辦理。 于申明確切遵守勿致稍涉歧異是爲至要特此布告二年一月十五日布告第四 不得復以某班畢業補習改爲某班至法政專門修業年限一項核閱各處呈贖每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某專門學 校報部備核文 咨告 校報部頒店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者公立某某專門學教育部通店各省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者公立某某專門學

新法介 校報部領核文教育部通告各者專門各學校一律正名某者公立某某專門學 六十四

照轉飭遠辦可也。 第二十四號部令呈報本部以憑查核備案除分容外相應咨詢實際學民 第二條規定正名爲某某專門學校並繫以某省公立等字樣以歸一律。一面查照 定本部制定各種專門學校規程亦經先後公布自應遵照辦理即依專門學校合 以後曾經電請轉飭已經開學者力予維持。未經開學者、迅籌上課在案現大局已 奇絀深恐一時設備勢難遽臻完密前以各省軍興專門學校率多停課本部成立 稅尙未劃清分別殊無標準且中央對於各省如何設置尤應通盤籌置目前經費 在民國初立專門人才需用孔急此項國立學校固應早日設立惟國家稅與地方 方於應設學校外確有餘款依本令之規定設立專門學校爲公立學校各等語現 **業**查專門學校令第三條內開國立專門學校統由教育部管轄第四條內開各地

版 出 館 即 務 商

五定 粪

實適用

者不同 **法言之甚詳最要者爲** 經驗而得與空尚 恐慌 **@金制詳論得失** 恐慌所採用之聯 所記美國歷

分七篇於鈔 第一〇一九號 及記賬 近今恐 印校 分 寄 售 售 行訂 處 處 者棄 五 (合聯十册減售一元) 月初版 F 商上 Ŀ 海 海 各 自 FII 盤 大 曲 書

社

坊

館市

發 館 務 印 行 商

既日 政 經濟學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國際公法 法律學綱要 政法 不 暇給若專研

國新立凡爲國民 法之書浩如煙海欲 不

財政學 國際私 刑事 法

門叉難 循觀 可 不知政 而 盡 法 議

本高材生翻 一編各科 之普及 瞭初 譯 其 學 成 備 得 皆日 法 書 本 學 7 本 授 蓉 之 學 鏁

同

N

墨

律

學

校

飯

棕

頁

食

涶

狠

律

平名家之著作簡

要明

之徑塗已

可

是書分十

館特請留學 是編政法學

Ħ

價發售以期政

法知識

法

學

者

所

宜

及

自

任

者

不

研

鑑

子訴訟法 办 H H 常 沿 通 之 胀 W 革 究 翻 論 知 改 譯 及 定 囊 法 Ż 糖 審 學 本 以 者 本 亷 ji. 館 來 + 沮 提 必 柣 法 先 然 مین 網 律 新 章 不 蓑 挈

法

4

通

盐

香

团

事 墓 尤 主 * 重 B 本 IJ 國 Ж R 法 2 不

法

Ħ

38

價 定 角 Æ.

定洋 仮装

孟 森藍